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進財

選任辯護人 張百欣律師
蕭萬龍律師
張淑涵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2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池進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池進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(2)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黃丹薇之言詞內容，因之而對告訴人所生危害性、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其迄未依約給付（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）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267號

被 告 池進財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進財因黃丹薇之孫張克峰積欠其債務，且張克峰避不見面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8時3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黃丹薇與張克峰住處，向黃丹薇出言恫稱：「我保證我絕對不是在嚇你，就把他抓去越南、柬埔寨去割腎，150到200萬，割個眼角膜也是100萬，割一割還一還，不管怎麼樣都好啦，乾我屁事！」、「中間的過程，他們兄弟人一定會逼著他拿出來，沒有就是柬埔寨而已嘛！這些流程我們都玩過了，我不是嚇你，這是事實。張克峰也很清楚這些事情」等語，使黃丹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1 二、案經黃丹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池進財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： (1)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至上址告訴人住處，請張克峰還錢或家人可以幫忙還錢之事實。 (2)至上址向告訴人恫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恐嚇語詞之事實，惟以伊可能有講過，只有模糊印象，就算有講也沒有要恐嚇之詞置辯。
2	告訴人黃丹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對告訴人恫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恐嚇訊息之事實。
3	錄音光碟、錄音譯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對告訴人恫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恐嚇訊息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10 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